公司代码:605365 公司简称:立达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达信	6053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亮	陈宇飞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杭湖北二路1511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杭湖北二路1511号
电话	0592-3668275	0592-3668275
电子信箱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一)照明业务

1、业务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公司的照明业务主要涵盖范围是通用照明领域。

就通用照明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五金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学校、商业办公楼、道路、工厂以及其他特殊场景应用等。从行业发展看,LED照明行业将围绕着便利、健康和循环等核心内涵进一步发展,朝着智能照明、人因照明、循环经济三大发展方向不断演进,这些将有力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2、经营模式

LED照明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OEM、ODM、OBM等。OEM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即LED照明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功能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ODM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即LED照明生产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在ODM模式中,一部分客户会向制造厂商提供具体的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由LED照明生产企业完成具体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环节;亦有部分LED照明生产厂商会利用自身市场调研能力,紧跟市场动向提出自身的产品创新设计,并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方案向客户推介。OBM模式(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模式),即LED照明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公司在海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在国内市场以OBM模式为主。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外需逐步恢复,消费需求稳定释放。

据行业数据统计,2021年全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654.7亿美元,同比增长达24.5%,比2019年增长44.09%,两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两位数为12.95%。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474.45亿美元,同比增长达33.33%,比2019年增长57.33%,两年平均增长率为16.31%(注)。照明产品出口总额和LED照明产品出口额随2020年后再度刷新了照明行业出口的历史记录。

欧美各主要经济体疫情虽然未得到有效控制,但在疫苗的逐步推广作用下,承压重启经济,对中国照明出口来说外需边际得到持续改善,同时在诸国货币宽松政策的刺激下,需求端恢复依然强于供给端,消费需求稳定释放。

(2)中国制造对全球市场的“替代转移效应”仍在延续。

从2020年二季度开始,中国就作为少数全面遏制住疫情的主要经济体,率先复工复产。迅速复苏的中国制造进一步凸显了其照明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优势,有效弥补了全球因疫情造成的供给缺口,并在一定时期内替代了其他国家的出口份额。2021年疫情依旧在全球此起彼伏地发生,全球供应链的全面恢复正常仍逼近无期,因此该替代转移效应仍在持续。

(3)国内市场自主品牌教育照明业务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塑造了良好的环境。立达信品牌通过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等多种渠道对教育照明相关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取得了良好效果,先后打开了福建、四川、湖南、山东、广东、浙江、北京和上海等地的教育照明市场,实现品牌收入的较快增长。

(二)物联网业务

1、业务概述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是通过传感器、RFID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为了实现“物物相联”功能,物联网通常涵盖的层级架构可以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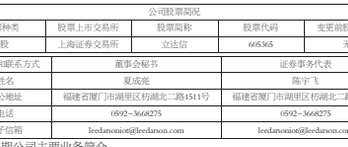

感知层能够感知识别物体或环境状态,并且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捕获。相关信息经由网关等转化为能够识别的信息后传达到网络层,并由网络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精准、可靠的传输。平台层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服务,实现数据处理和挖掘、连接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应用层则主要包括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系统集成应用等内容,形成智能化应用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物联网在众多不同领域的运用。

目前,在芯片、智能识别、传感器、边缘计算等物联网相关技术快速迭代演进和部分行业寻求转型升级的内在动力的共同作用下,物联网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陆续取得新的突破,“物联网+行业应用”的模式在很多领域逐渐发展起来,主要热门应用领域包括家居、建筑、制造、物流等。

公司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以智慧生活和智慧管理为主要应用场景,在云平台、无线模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物联网(IoT)智能硬件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自有品牌推动智慧生活和智慧管理领域产品、服务和生态的建设,推动自主开发的Amoo(主要面向智慧生活)和Lexikos(主要面向智慧管理)两大方案平台在细分领域的应用,通过打造高效便捷的智能云平台并提供多样化的智能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快速智能化,致力于通过智能产品以及智能产品增值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全球物联网行业仍保持高速增长,物联网领域仍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GSMA发布的《The mobile economy 2020(2020年移动经济)》报告显示,预计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规模将达到246亿,全球物联网的收入将增长到1.1万亿美元(约人民币7.7万亿元)。其中,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全球占比高达30%。

(2)国内政策支持、鼓励物联网行业发展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政府部门加快建设物联网基础设施。2021年9月,工信部、网信办等8部门联合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系统谋划未来3年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明确提出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11月份,工信部又印发了《“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推动移动物联网发展相关工程。在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2021年成为我国物联网高速发展的一年,截至2021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142.5万个(注),建成全球最大5G网,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98%的县城城区和80%的乡镇镇区。

(3)教育信息化被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教育信息化经费持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5G、AI、VR/AR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新的硬件升级、覆盖于整个教学活动的软件服务以及C端用户的付费场景增加,教育信息化将迎来一波新的高速增长机会。

(4)家居安防应用场景的产品市场需求,受疫情催化以及大客户的市场开拓,带动相关产品的收入较快增长。

3、行业情况

物联网行业不断快速扩展,整体市场前景良好,物联网生态圈成为行业竞争热点,各主体加快平台化布局。

边缘计算仍将带动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新一轮成长。

5G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和深度融合,将推动物联网在新应用领域的渗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是专注于智慧生活(Smart Life)和智慧管理(Smart Management)领域的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智能照明为起点进入物联网领域,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软件技术同硬件结合,致力于构建智慧生活和智慧管理解决方案,逐步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我们在LED照明产品、控制与安防产品、智能家电以及软件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与生态伙伴深度合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所处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含研究院、技术平台研发和应用产品研发三个层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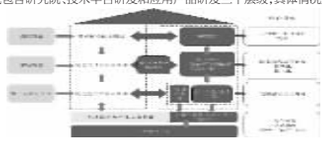

1、研究院

研究院聚焦公司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以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作为核心研发目标,服务于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侧重于对行业内前沿性的技术突破。目前以人工智能算法、云平台等专项技术的开发作为主要研发方向。研究院通过对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并针对未来期间潜在的重大技术变更和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研,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2、技术平台研发

技术平台研发主要以公司未来1-2年的市场需求为导向而进行的平台化技术研发。在技术平台研发中,公司主要通过电子电路研究、光源开发、结构研究、材料研究、光学研究、软件研发、射频研发等多个维度建设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平台研发,实现核心技术平台的模块化、标准化开发,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能够在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能够较好地提前对客户需求作出充分的技术准备,缩短后续产品开发的交付周期。

3、应用研发

应用研发主要聚焦客户定制化和细分市场需求而开展的产品和服务研发。在应用研发中,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的深入了解,并在技术平台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平台的成果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最佳应用开发。在具体应用研发过程中,应用开发部门与集成供应链管理(ISC)等进行有效衔接,有力保障产品开发计划的高效实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采购方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采取招投标、询比价或成本拆解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原材料价格。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海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在国内市场以OBM模式为主。

ODM模式的销售为直销。

OBM模式的销售包括经销代理和零售直销。

其中,针对B端客户的品牌业务以经销代理制为主,公司负责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经销商负责实施和售后运维。针对消费者(To C)的品牌则以电商零售为主,该模式销售为直销。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679,492,895.12	4,053,695,305.82	40.11	3,451,540,9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356,181.99	1,824,623,614.97	58.63	1,379,061,534.93
营业收入	6,477,227,604.45	5,417,889,890.60	19.55	5,053,218,4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05,280.03	446,497,230.90	-32.52	369,054,8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30,661.90	369,000,935.75	-43.24	289,645,3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38,203.45	526,636,258.04	-45.84	661,235,9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27.87	减少14.74个百分点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	0.992	-35.48	0.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	0.992	-35.48	0.820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4,178,795.83	1,474,242,916.66	1,879,342,287.52	1,819,463,6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11,106.03	90,428,968.19	114,356,180.60	9,109,0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02,567.30	67,752,111.15	103,579,804.80	-32,603,8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1,765.31	99,294,024.14	175,505,007.85	112,240,936.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江淮	0	121,500,000	24.30	121,5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潇帆	0	119,560,950	23.91	119,560,95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永川	0	90,918,900	18.18	90,918,9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潇宇	0	72,809,550	14.56	72,809,55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春华	0	10,815,750	2.16	10,815,750	无	-	境内自然人
米莉	0	10,027,350	2.01	10,027,35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进美	0	8,550,000	1.71	8,5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冬敏	0	8,550,000	1.71	8,5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其龙	0	3,420,000	0.68	3,42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吴世强	0	3,206,250	0.64	3,206,250	质押	3,206,25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和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潇帆、李潇宇为叔侄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7亿元,同比增加1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亿元,同比下降3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亿元,同比下降43.24%。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6.60亿元,增长18.47%;IoT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20亿元,增长15.32%;家电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增长295.4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0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万元。

前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135.3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028.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8.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028.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8.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494.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494.70
差异		G=E-F	0.00

注1:项目投入包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存款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3:因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14日到账后才开始使用,故本年度期初无累计发生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照明”)、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头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仙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亦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立达信	建行江头支行	35150198080100002552	0.00	已销户
厦门照明	建行江头支行	35150198080100002554	426.40	正常使用
漳州光电子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80131200001252	7,575.47	正常使用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92903808910555	1,992.53	正常使用
漳州光电子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80131400001294(理财专户)	24,500.00	正常使用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92903808982000026(理财专户)	10,000.00	正常使用
漳州光电子	中金证券(招行募投专户)	948623201(理财专户)	7,000.30	正常使用
合计:		-	51,494.70	-

注:公司在建行江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080100002552)已在报告期内销户,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26,028.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361Z0457号),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18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8,808.23	48,363.85	11,003.44	11,003.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53.94	20,595.13	877.54	877.5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401.49	8,176.35	6,299.29	6,299.29
总计	186,263.66	77,135.33	18,180.27	18,180.27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80.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146,666.67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3,351,572.33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8.00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170.00	170.00
3	律师费用	700.00	—	—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5.16	65.16	65.16
5	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	—
合计:		7,714.67	335.16	335.16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1,572.33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预计/到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厦门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3.70%		2021/9/3	2022/8/19
2	招商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80%	58,055.56	2021/11/2	2021/12/27
3	厦门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50%		2021/12/9	2022/6/9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二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3.10%		2021/12/24	2022/3/24
5	中金财富	固债回购GC014	固债逆回购	10,000,000.00	3.72%		2021/12/23	2022/1/6
6	中金财富	固债回购GC014	固债逆回购	20,000,000.00	3.73%		2021/12/23	2022/1/6
7	中金财富	固债回购GC014	固债逆回购	20,000,000.00	3.74%		2021/12/23	2022/1/6
8	中金财富	固债回购GC014	固债逆回购	20,000,000.00	3.745%		2021/12/23	2022/1/6
合计:				425,000,000.00	-	58,055.56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10号)。

鉴证结论:立达信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达信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8,363.85	48,363.85	48,363.85	16,366.66	16,366.66	-31,997.19	33.8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595.13	20,595.13	20,595.13	1,726.70	1,726.70	-18,868.42	8.3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8,176.35	8,176.35	8,176.35	7,935.44	7,935.44	-240.91	97.0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135.33	77,135.33	77,135.33	26,028.80	26,028.80	-51,106.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及“(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0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还需要较大的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和研发投入。在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305,280.0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757,856.43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00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8%。如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

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两大业务所在行业每年仍保持较大增速,行业集中程度低,竞争剧烈。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二)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依托在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技术积累,以智能照明为起点,进入物联网领域。经过几年的发展,物联网业务取得长足的进步。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品牌+资源整合为核心的平台战略”,加快向物联网转型。公司将依托研发创新能力、规模化制造能力和供应链整合能力,持续推动照明业务和物联网业务的发展。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积极推进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在制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发展规划。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亿元。2022年公司将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对品牌业务的投入;从“外循环”到“国内国外双循环”,构建企业发展新格局。代工业务和品牌业务并驱发展,全面提升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还需要较大的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和研发投入。在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建设、核心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渠道建设以及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以上资金的投入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公司现阶段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新项目投资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多方面制定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